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032
交易代码	519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391,414.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2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120为目标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目标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21。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建仓完成后，正常情况下投资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具有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62,779.09
本期利润	4,760,71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454,449.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0%	1.00%	-6.32%	1.02%	0.72%	-0.02%
过去三个月	1.34%	1.01%	0.86%	1.06%	0.48%	-0.05%
过去六个月	2.16%	1.23%	2.06%	1.32%	0.10%	-0.09%
过去一年	-21.53%	1.22%	-23.36%	1.31%	1.8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20%	1.18%	-27.32%	1.29%	3.1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4月27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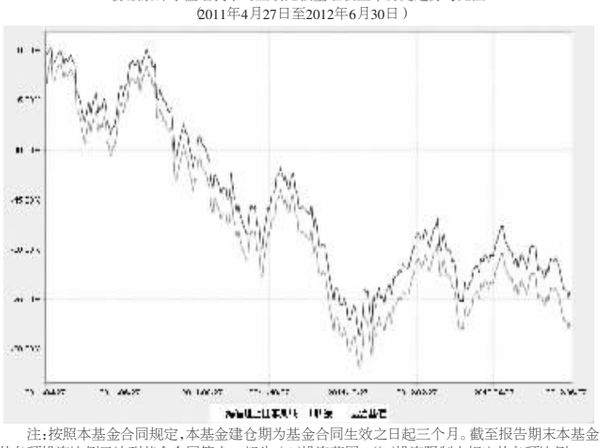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八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式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九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2011-04-27	-	11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由于A股市场处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政策放松预期的博弈中，再加上欧债危机等带来的外部扰动，股市可谓一波三折。上证指数虽然中间达到过2478的年内最高点，但经过一个"M"形的走势后还是基本上回到了年初的水平。尽管市场整体表现不佳，但在行业上却有明显分化，其中房地产、有色、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上半年涨势喜人，而钢铁、采掘、机械行业表现疲弱。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007%，年化跟踪误差为1.60%，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际市场的复苏之路仍不是一帆风顺的。美国的经济数据好坏参半，短期内美联储是否会继续推出QE3也悬而未决，年底前美国还将面临"财政悬崖"问题的压力。欧洲方面，短期内欧债危机仍然难以解决，但再次恶化的可能性也不大。我们认为下半年主要经济体可能仍将维持货币宽松，以缓和需求疲软和应对外部冲击。

国内方面，下半年通胀将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政策上或继续逐渐趋于宽松以保证经济的增长，市场的流动性也将继续转好。伴随着流动性的好转和利率的下行，前期政策的累积效果可能会慢慢开始显现，国内经济有望探底并趋稳。而市场方面，经过前期的调整，目前整个市场的估值已经处于一个合理的区间，继续向下的空间可能比较有限。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以既定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378,503.98	13,154,514.7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275,392.07	179,690,453.12
其中：股票投资	-	1,579,067.70
基金投资	166,275,392.07	178,111,385.4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57.58	-
应收利息	1,695.57	2,608.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59.87	19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5,677,709.07	192,847,77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998.86	73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89.53	5,591.78
应付托管费	777.89	1,118.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51.58	8,990.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1,641.46	330,002.75
负债合计	223,259.32	346,43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1,391,414.47	259,365,174.77
未分配利润	-55,936,964.72	-66,863,83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54,449.75	192,501,34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677,709.07	192,847,773.9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58元，基金份额总额 231,391,414.47 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5,006,380.93	-13,229,373.81
1.利息收入	40,510.46	139,987.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510.46	117,120.3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866.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82,448.97	-20,112,108.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7,741.51	-21,203,611.72
基金投资收益	-7,542,080.48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90.00	1,091,503.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3,492.05	6,646,965.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827.39	95,781.98
减：二、费用	245,667.97	839,889.84
1.管理人报酬	28,975.98	253,892.68
2.托管费	5,795.20	50,778.5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9,161.77	443,778.1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71,735.02	91,44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0,712.96	-14,069,26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0,712.96	-14,069,263.65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365,174.77	-66,863,834.20	192,501,34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60,712.96	4,760,712.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973,760.30	6,166,156.52	-21,807,603.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1,621.19	-146,982.66	484,638.53
2.基金赎回款	-28,605,381.49	6,313,139.18	-22,292,24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391,414.47	-55,936,964.72	175,454,449.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46,897.86	-	380,846,897.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69,263.65	-14,069,26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967,663.40	2,967,684.43	-53,999,97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981.73	-22,210.14	357,771.59
2.基金赎回款	-57,347,645.13	2,989,894.57	-54,357,750.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879,234.46	-11,101,579.22	312,777,655.2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8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80,734,029.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0,846,897.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2,868.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使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ETF、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非周期行业1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975.98	253,892.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956.44	96,200.1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95.20	50,778.5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378,503.98	40,509.39	29,743,119.22	112,838.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94,797,829.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53.29%。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66,275,392.07	94.6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78,503.98	5.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3,813.02	0.01
8	合计	175,677,709.07	100.00

7.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275,392.07	94.77

7.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股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09,130.00	1.56
2	601668	中国建筑	674,081.00	0.35
3	600031	三一重工	574,605.84	0.30
4	600050	中国联通	535,240.00	0.28
5	600887	伊利股份	500,732.87	0.26
6	600900	长江电力	471,753.00	0.25
7	600104	上汽集团	443,620.00	0.23
8	601989	中国重工	382,137.00	0.20
9	600739	辽宁成大	310,086.00	0.16
10	600089	特变电工	294,269.36	0.15
11	600518	康美药业	286,598.08	0.15
12	600795	国电电力	281,592.00	0.15
13	600406	国电南瑞	277,669.00	0.14
14	600690	青岛海尔	263,741.06	0.14
15	600276	恒瑞医药	251,163.00	0.13
16	601299	中国北车	248,734.00	0.13
17	601766	中国南车	236,810.00	0.12
18	600068	葛洲坝	230,909.00	0.12
19	600600	青岛啤酒	212,325.76	0.11
20	600309	烟台万华	209,090.90	0.1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385,374.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57.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5.57
5	应收申购款	4,05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13.02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